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原告 楊陳月夏(即楊智翔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周家滢律師

黃祿芳律師

被告 袁育鈐

袁紅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
- 二、被告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萬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丙○○、丁○○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丙○○、丁○○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為被告丁○○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丁○○如以新臺幣捌佰陸拾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乙○○起訴於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3年5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3頁至第95頁），又被告丙○○於00年0月0日生，於原告113年1月15日起訴時為未成年人，惟其於訴訟進行中，依修正後之民法第12條規定，業已成年滿18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因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兩造復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故本院於114年4月15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等情，均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如民事起訴狀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2頁至第13頁），嗣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下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62頁至第6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依前開規定，尚無不合。

三、本件被告丙○○、丁○○（以下合稱被告，分則稱其姓名）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丁○○於民國105年間與原告為情侶關係，原告因疾病
06 纏身無法工作，被告丁○○允諾將陪伴與照護原告終身，其
07 表示須撫養幼子即被告丙○○，願以被告丙○○未來可得繼
08 承之不動產做為擔保向原告借貸，慫恿原告出資並透過被告
09 丁○○安排之借貸管道合作以獲取孳息，兩造遂於105年8月
10 18日書立以原告為貸與人、被告丙○○為借用人、被告丁○
11 ○為丙○○之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之借貸契約(下稱系
12 爭契約)，原告分別於105年9月1日匯款300萬元、250萬元、
13 200萬元、同年9月2日匯款200萬元、10萬元，共計960萬元
14 予被告丁○○代收。借款起始日、計息日則為同年9月1日，
15 第1筆利息應於同年10月1日給付，第1年月息約定為117,500
16 元，第二年起月息減為11萬元，被告迄今僅清償原告3,635,
17 270元，此與被告所積欠利息相互抵充後，尚欠6,134,730
18 元，原告履次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15,734,7
20 30元(計算式：本金960萬元+約定利息6,134,730元=15,73
21 4,730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
22 告11萬元之利息

23 (二)另106年初被告丁○○向原告表示，被告丙○○將從四川轉
24 學至臺灣就讀收費高昂之私立學校，日後其他生活與創業所
25 需花費甚鉅，故有再與大陸同鄉吳靜共同經營事業之需求，
26 遂慫恿原告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27 之美金儲蓄型保單年息6.5%(複利計算)向南山人壽為保單
28 借款，再併同原告申貸之其他貸款借貸予被告丙○○，106
29 年1月6日起被告丙○○陸續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借款，共
30 計860萬元，迄今被告丙○○尚未清償分毫，而被告丙○○
31 於收取上開借款後，隨即於107年9月21日將被告丙○○攜回

01 大陸，致原告背負巨額債務身心重創，原告多次以LINE通訊
02 軟體催告被告返還借款，被告亦置之不理，爰依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丁○○返還上開借款。

04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34,730元，其中960萬
05 元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1萬元
06 之利息。2.被告丁○○應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3.被告丁○○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10 被告丁○○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被告丁○
12 ○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被告丁○○應給付
14 原告9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7.被告丁○○應給付原告60萬
16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8.被告丁○○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本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9.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
24 存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暨回執、南山人壽保單
25 借、保險費墊繳本息通知書、收款證明及借條等件影本為證
26 (見本院卷一第29頁至第57頁、卷二第71頁)，而被告均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
28 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
29 述主張應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1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04 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5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6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7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又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
09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被告丙○○向原告借款96
10 0萬元，迄未還款，被告丁○○為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業
11 經認定如前，而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於105年10月1日至11
12 3年1月1日應付利息為977萬元【即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
13 30日利息141萬元（計算式：月息117,500元×12=141萬元）；
14 106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1日利息為836萬元（計算式：月息1
15 10,000元×76=836萬元）】，原告亦自承被告僅清償部分金
16 額3,635,270元，依上開規定，先充利息相互抵充後尚餘6,1
17 34,730元（計算式：977萬元－已清償金額3,635,270元=6,1
18 34,730元），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15,734,730元
19 （計算式：本金960萬元＋約定利息6,134,730元=15,734,7
20 30元）及其中960萬元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連
21 帶給付原告11萬元之利息，自屬有據。

22 (三)次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3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後段定
24 有明文。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25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7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31 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丁○○積欠原告如

01 附表所示借款860萬元，認定如前，且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
02 標的，又未約定利率，亦未約定借款之清償期為何，應認本
03 件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亦陳稱其於起訴前以LI
04 NE通訊軟體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丁○○還款，並再以本件民
05 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113年12月20日國外公示
06 送達，經60日即114年2月18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97頁送
07 達公告）作為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日，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08 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丁○○給付原告86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於法有
11 據，亦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分別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3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34,730元，其中960萬元自113年
14 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1萬元之利息，(二)
15 被告丁○○應給付原告860萬元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8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
19 執行。

2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徐安妘

30 附表(新臺幣/元)

31

編號	日期	匯款/現金
----	----	-------

(續上頁)

01

1	106年1月6日	160萬元
2	106年7月17日	250萬元
3	106年9月25日	80萬元
4	106年12月21日	80萬元
5	107年2月2日	90萬元
6	107年4月27日	60萬元
7	107年8月1日	140萬元